

副本

路政司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傳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婉貞(04)2250289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92@sf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衛社字第1090601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2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李委員兼執行秘書麗芬、黃委員莉雲、陳委員宗彥、蔡委員清華、張委員斗輝、祁委員文中、王委員安邦、林委員碧霞、翁委員柏宗、李委員承諺、范委員智鈞、張委員耿榮、謝委員有朋、官委員芸如、彭委員淑華、賴委員淳良、陳委員美燕、楊委員通軒、呂委員立、何委員素秋、白委員麗芳、張委員淑慧、陳委員逸玲、葉委員奇鑫、馮委員喬蘭、陳委員金玲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本：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

院長 蘇 貞 昌

監理

交通部總收文第 02509 號

中華民國 110. 1. 22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江雨潔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三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三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2 案，第 7 案及第 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依報告案第四案決定後續管考事項。

四、第 6 案：請勞動部就「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歷次會議推展保障兒少勞動權益之成果，於本小組（本屆）第 3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五、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等資訊。

第二案：「107~108 年度兒少死亡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交通部適時將交通事故相關數據提供地方政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積極處理，因地制宜且切實改善事故防制效能，保障兒童、少年與普遍國人之交通安全權益。
- 三、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務實且積極就各高風險類型優先推動，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發展兒少死亡防制策略之重要基礎資料。
- 四、關於防制兒少自殺與他殺之政策與措施，本院將於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持續推動。

第三案：「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國家報告作業期程與後續重要工作，請衛生福利部依規劃執行，並請各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推動過程如有跨部會協調之必要，另安排專案會議研議。

第四案：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規劃與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鑑於偏差行為少年預防及輔導之資源整備工作及觸法兒童轉銜輔導機制業已完成，後續執行事宜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並逐步檢討，期能提升對偏差行為兒少之輔導成效。

肆、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網路社群常見之匿名版樣態設置相關侵權防範機制及

兒少相關輔導與保護之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委員承諺、謝委員有朋)

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機制之周延性，並與委員、兒少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網路霸凌的態樣、研議網路安全管理模式，積極預防、關懷、守護兒少身心與人格發展。

第二案：有關友善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表意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委員、李委員承諺、官委員芸如、范委員智鈞、張委員耿榮、謝委員有朋)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試辦中央兒少代表大會，並參考委員意見，對於兒少提案之用字遣詞以可溝通為原則，格式儘量給予彈性。另請蒐整地方政府協助兒少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程序與方式，以及公假准駁情況，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且促進兒少參與。

第三案：有關強化我國精神疾患監護處分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何委員素秋)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戮力合作，依權責分工儘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第四案：將保障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併入憲改推動事項，列為憲法基本國策，使國際人權標準與憲法權利保障接軌，並以此實質推動「在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馮委員喬蘭)

決議：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權責部會，依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3點後續行動方案所列目標、期程推動，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修正之必要性，以預防及保護兒童與少年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侵害。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或其他同性質會議)產生較修法前更不友善於兒童及少年參與之情事，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謝委員有朋)

決議：併討論案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二案：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2條第1項第3款修正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提供，可依法院裁定接受轉介輔導或執行少年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適當醫療機構或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機構或處所名單，供法院審理參考，以符法制並維少年權益。(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有關各部會布建曝險少年教育與輔導資源，本小組秘書單位業於108年7月15日彙整完竣並提供司法及行政單位參考運用。請各部會依權責分工，積極布建與充實資源，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少年之成長與適性發展。

第三案：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中之未成年子女，經常可能因當事人要求而須出庭應訊，為保障其健全成長發展權及表意權，建請主管機關促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社區式(非法院轉介)家事商談服務」時，得併推展倡議友善合作父母，以及子女必須出庭時之相關服務方案，以維兒少權益。(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本案依衛生福利部建議，納入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執行情形會議討論，並建請司法院仍宜運用既有資源辦理之。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晚上6時10分)